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食经〔2018〕69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染疫猪肉等动物产品市场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今年8月以来，我国多个省（区、市）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53号）要求，按照本地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对猪肉等动物产品市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山西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排查中主动发现来自疫情省份非疫区的染疫猪肉，并配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工作成绩值得肯定。

目前,我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日趋复杂,部分省份疫情呈现蔓延扩散趋势,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督检查,严防染疫产品和病死动物产品进入市场、流入餐桌。为进一步强化染疫动物产品市场排查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市场监督检查。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5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肉品冷冻库、肉制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从定点屠宰场(厂)采购猪肉等生猪产品,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要以来自非洲猪瘟疫情省份的生猪产品作为市场监督检查的重点,凡是发现来自非洲猪瘟疫情省份生猪产品的,应立即向本地区农业农村部门通报,请其对有关生猪产品能否在本地区市场流通提出明确意见,按照本地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和要求配合做好采样送检和后续处置工作,并做好过程信息记录和证据保存。

二、督促网络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部署开展对辖区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检查,督促网

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义务,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加强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资质审查和信息登记,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要求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采购、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生猪产品,严防通过网络销售非洲猪瘟疫区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发现有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销售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生猪产品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立即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采购、加工、经营病死动物产品,以及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加工经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从严从重查处。发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等制度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等法律规章从严从重查处。涉及农业、海关等其他部门的,要及时通报信息;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加强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省(区、市)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建立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日报制

度的通知》(食经函〔2018〕5号)要求执行日报制度,每日按时向总局报送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进展。其他省(区、市)应及时报送监督检查中发现疫情省份生猪产品问题情况及后续处置工作情况。

各地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辖区内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报告总局食品经营司,报告内容应包含《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等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18〕53号)及本文件有关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

联系人:宋玉红 胡柏

联系电话:010-88331145 88331125

传真:010-8837094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10月24日印发